

### 3. 勘察报告书的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而动最终成果是以报告书的形式提出的。勘查工作结束后，把取得的野外工作和室内试验的记录和数据及搜集到的各种直接和间接资料分析整理、检查校对、归纳总结后，作出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评价。这些内容，最后应以简要明确的文字和图表编成报告书。

岩土工程的规模大小各不相同，各勘察阶段目的要求也不一样，勘察对象的工程特点、自然条件差异很大，不可能制定一个统一的报告书形式。但是，为了保证勘察工程质量，《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对勘察报告的基本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方法和勘查工作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7)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8)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9)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